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號

聲請人 黃裔宸

相對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母親過世之保險理賠爭議，承受巨大精神壓力需持續就醫治療，聲請人可支配現金流量有限，且提起本件訴訟並非濫訴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但遍查全卷，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等情形，難以認定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未能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林芯瑜